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玉民: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诉被告刘玉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781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玉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辽宁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借款本金19628.42元及利息(截至2025年9月28日为2813.83元,自2025年9月29日起,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双方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